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在济南市天辰大街 38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出席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陈钧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监事周茂海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监事周茂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 2013 年 6 月 8 日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周茂海先生、李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陈钧先生将于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钧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同意按照此标准发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

序号	姓名	职务	津贴 (万元、税前)	备注
1	周茂海	股东代表监事	3	
2	李准	股东代表监事	1	
3	杨萍	职工代表监事	1	

以上议案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职工监事杨萍女士已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与公司职工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周茂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山东珍珠大酒店人力资源部主管、营业部经理、中港合资潮港城中方经理，华天企业研究发展中心企划总监，济南泉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3月至今任山东科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出资合伙人、律师，自2007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 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美食集团；2006年2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行政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办主任、党委副书记。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